

(上接A15版)

3.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资产周期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上具有一定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本基金因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存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风险。

（1）杠杆风险：因杠杆投资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2）基准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价格系统风险时，基金资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不一致而承担基准风险。因存在基准风险，在股票期货操作时，基本资产可能因股票指期合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而遭遇潜在风险。

（3）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进行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换成本价后将影响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4）股指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制度：当股指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不同时，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期货操作难度增加，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5）期货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实行每日盯市制度，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的结算制度，资金管理人要求采取当日结算制度的保证金制度，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内足额追保，将被强制平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6）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的账户如有待平仓的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持有的合约强行平仓，同时收取保证金。

（7）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实行每日盯市制度，因保证金制度而产生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本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8）未平仓的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规则的修改，紧急停牌等，基本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本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水平、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或，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企业的信用风险则随企业信用评级的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个信用等级下企业的变化而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债券的收益。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运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7.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运行、市场竞争、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方、机构及“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是通过其直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营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公告生效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出席。

2.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职责：基金管理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管理清算小组拟订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清算费用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的余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管理费后的全部剩余基金财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的余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公告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清算期间，以公告方式发布临时公告。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终止，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1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3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4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5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6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7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8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8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8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并决定。

83